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芸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41號、第1374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0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芸嫚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張芸嫚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將匯入自己所有銀行帳戶之不明款項代為轉匯或提領後交予他人，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且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貸款專員林鉉銘」、「浩景資產管理公司副理江國華」、「梁育仁」等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芸嫚於民國112年12月間，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詐

01 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  
02 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  
03 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04 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張芸嫚即依「浩景資產管理  
05 公司副理江國華」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  
06 或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07 點，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梁育仁」，而繳回上開詐欺集  
08 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許進益、洪淑暖、李後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10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件被告張芸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5 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6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  
18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9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0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3 197至2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進益、洪淑暖、李後雄  
24 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45至46、73至75、97  
25 至10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許進益、洪淑暖、李後雄提  
26 供之匯款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帳戶個資檢  
27 視報表、被告之兆豐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  
28 細、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書面契約  
29 資料（見偵一卷第47、53至69、77至87、93、89至92、105  
30 至113、101、103、39、115、13至19、23至27頁、併辦案件  
31 他卷第19至31、61至64頁、偵二卷第29頁、本院卷第67至

01 92、95至115、117頁)等件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03 定，應予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6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16 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應  
17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與「貸款專員林鎰銘」、「浩景資產管理公司副理江國  
22 華」、「梁育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  
23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附表一所示密切接近  
25 之時間提領、轉匯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  
26 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27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  
2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  
29 續犯各論以一罪。

30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本於其與  
31 上開共同正犯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

01 理，則其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02 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3 (六)起訴書雖漏未敘及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15時2分許，自兆豐  
04 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於同日15時36分  
05 許、37分許，轉匯5萬元、3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之犯  
06 行，惟該等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有實質上一罪  
07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七)被告就上開所犯3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害個別  
09 之財產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  
10 殊，應分論併罰。

11 (八)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09號併辦意旨書所載  
12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  
13 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4 (九)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並擔任提款、轉匯之工  
15 作，共同侵害告訴人許進益、洪淑暖、李後雄3人之財產法  
16 益，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  
17 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18 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3人經調解成立，願分期賠償  
19 告訴人3人，現正依約履行中，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交  
20 易明細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至182、207至211頁），  
21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告訴人  
22 等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  
23 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家庭生活經  
24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26 (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28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許進  
29 益、洪淑暖、李後雄經調解成立，現正依約履行中，業如前  
30 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1 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

01 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告訴人等獲得更充足之  
02 保障，爰斟酌以前開調解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3 定，以如附表三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  
04 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06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07 三、沒收：

#### 08 (一)洗錢之財物

09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12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9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1 2.查被告本案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梁  
23 育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  
24 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25 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27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  
28 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9 宣告沒收。

####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3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沒有酬勞，也沒有獲利等語（見偵二

01 卷第7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  
02 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  
03 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書怡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楊盈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款、轉匯時間/地點	提領、轉匯金額(新臺幣)	被告交予「梁育仁」之時間、地點、金額
1	許進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4日10時許，撥打電話予許進益，佯稱其為其兒子，因欠債需要用錢云云，致許進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4日10時44分許/27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4日12時36分許/中國信託寶強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提領18萬3,000元	(1)112年12月14日13時1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7萬元 (2)112年12月14日15時59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0萬元 【以上(1)、(2)均含非本案被害人之款項】
					112年12月14日12時45分許/7-11新極景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	提領8萬7,000元	
					112年12月14日15時16分許/7-11七張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提領3萬元	
2	洪淑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15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洪淑暖，佯稱其為其姪子欲借款云云，致洪淑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4日12時39分許、12時41分許/5萬元、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4日15時2分許/不詳地點	提領10萬元	
					112年12月14日15時25分許、15時26分許、15時27分許、15時28分許/兆豐銀行新店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3	李後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8時17分許，撥打電話予李後	112年12月14日15時11分許/20萬元		112年12月14日15時36分許、15時37	轉匯5萬元、3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	

(續上頁)

01

		雄，佯稱為其姪子欲借款云云，致李後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分許/不詳地點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許進益	張芸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洪淑暖	張芸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李後雄	張芸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三：

05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許進益	張芸嫻應支付許進益新臺幣（下同）拾參萬伍仟元（已支付壹仟伍佰元），餘款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壹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郵局，帳號：○○二一一八二○五二七七三一號，戶名：許進益帳戶）。
洪淑暖	張芸嫻應支付洪淑暖新臺幣（下同）捌萬元（已支付壹仟伍佰元），餘款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壹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淡水信用合作社，帳號：○○○二五一五○九六二二六○，戶名：洪淑暖帳戶）。

李後雄	張芸嫚應支付李後雄新臺幣（下同）拾萬元（已支付壹仟伍佰元），餘款支付方式如下：自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支付壹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玉山銀行，帳號：李汪軒，戶名：○○○○○○○○○○○○○○○○號帳戶）。
-----	--